

中意附加悦跑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 24 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3.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且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内，经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并接受治疗的，对于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药费用，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p> <p>医药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检查化验费、留观费等费用。</p> <p>本附加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意外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急性病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经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并接受治疗的，对于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药费用，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急性病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p> <p>医药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检查化验费、留观费等费用。</p> <p>本附加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急性病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急性病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公共保额保险责任	<p>投保人可就上述两项保险责任与本公司约定公共保额适用的保险责任和公共保额限额。</p> <p>对于公共保额适用的保险责任，经投保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公共保额适用保险责任的约定赔付公共保额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公共保额限额为限。本项保险责任对所有被保险人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以约定的投保人公共保额限额为限。</p>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药物过敏；
- (12)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

二、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40 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附加悦跑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意外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和急性病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1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为 7 天，保险费 49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外，治疗费用合计 3 万元。我们给付意外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 1 万元，附加合同对意先生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悦跑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退保

如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2）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时，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保险费。若附加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